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作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创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9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K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宝丽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76	
联系电话	010-80705660	
传真号码	010-8070309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keyi.com	
电子信箱	hky@huakey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李丹
	电话号码	010-80705660-22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华科仪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发行人的分析仪器产品用于物质的化学成分及物理特性分析，依据用途分为水分析仪器、气体分析仪器及油分析仪器，其中水分析仪器主要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中水汽循环系统、水处理系统等环节的水质分析，可以测量水中 pH 值、溶解氧、电导率、COD 等成份含量，为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参考和判断依据；气体分析仪器主要应用于油库、燃气、化工、石油等存在可燃/有毒气体的行业，用于检测室内外危险场所可燃、有毒气体的泄露情况，是保证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安全不可或缺的仪器；油分析仪器主要用于变压器油、汽轮机油、抗燃液压油等油液的理化指标测定，例如开口闪点、闭口闪点、酸值、运动粘度、色度、密度等

指标，从而判断油液的易燃程度、流动性、油膜强度、绝缘等特性是否符合维护要求，对于油质处理与更换维护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分析仪器产品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成套产品设计和制造。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成套产品主要分为在线成套产品和实验室成套产品两大类。近年来，发行人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依托水质分析技术，围绕环保监测方向，开发出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丰富了在线成套产品种类。该设备在水质分析监测的基础之上，利用生物净化技术对有机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已成功应用。上述成套产品能够帮助客户搭建多功能分析监测平台系统，从而更好地发挥产品功能、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全方面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是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

为保证测量精度与运转稳定性，仪器仪表设备需要定期更换配件。因此发行人通过持续向客户销售配件，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配件产品中的仪表传感器汇集了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发行人每年配件销售金额随公司产品市场保有量不断积累而增加，近年来成为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

为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仪器仪表托管服务，即发行人为客户使用的设备提供日常使用维护，由发行人安排技术人员入驻客户现场，提供专业高效的设备维护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安全有效的运行状态。该服务提高了仪器仪表维护的专业性，降低了客户的使用成本。

基于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等特点，发行人采取了“哑铃型”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仅保留了设计开发、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装配和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非关键零部件可分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通用物料和专用化程度较高的定制物料两类。通用物料由公司从市场批量采购，定制物料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定制生产。这一经营模式使发行人业务呈现出固定资产较轻、毛利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环保压力较小等特点。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超纯水、高纯水分析检测方面具有领先技术，特别在电力领域的水分析仪器行业，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居细分市场前列，并与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中国国电、国电投资、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

国能源、中冶科工、首钢集团、鞍钢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节能、中国光大环境、艾默生等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产品对客户监控生产过程、制定处理方案、保障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目前，发行人已与电力、冶金、石化、环保等行业的国内外数千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遍及全国各地，并远销至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等国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与分析仪器相关的产品领域进行业务布局。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与时俱进的产品开发、相得益彰的经营模式、综合完善的服务体系构成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使得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经过 20 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色分析技术，痕量溶解氧传感器的制作方法及在线校准技术，电导率、浊度、溶解氧传感器数字化技术，流动样水溶解 CO₂ 加热脱除技术，多元曲线方程组超纯水电导率温度补偿技术，以及痕量溶解氢分析的在线校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能够实现水质分析仪器中核心零部件电极的自产。公司自主研发的离子选择性电极（pH、钠离子电极）采用了专门研发的敏感材料和特殊结构设计，电极内阻低、响应速度快，解决了 pH、钠离子电极在超纯水、高纯水测量过程中稳定时间长、不准确、易漂移以及寿命较短的问题；覆膜法电极（微量溶解氧、微量溶解氢、余氯电极等）采用先进纳米材料以及独特的工艺，具有测量准确度高、响应速度快等优势，打破了进口电极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地位；高压注模生产的在线电导率电极，具有线性好、寿命长、性能稳定的特点，可稳定测量电导率低至 0.056 $\mu\text{s/cm}$ 的超纯水。凭借上述先进的技术，公司在超纯水、高纯水分析检测方面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承担省市级重大项目 6 项，参与

制订国家、行业或者团体标准 1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46 项，处于有效授权状态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成为行业内技术储备较为雄厚、创新特征较为明显的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912.72	25,905.87	22,541.56	20,7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68.56	21,201.18	18,637.20	16,39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2%	18.16%	17.32%	21.05%
营业收入（万元）	7,668.99	19,215.00	15,288.56	14,909.69
净利润（万元）	925.80	3,160.39	2,650.98	2,2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9.84	3,160.39	2,650.98	2,28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7.74	3,082.05	2,480.75	2,52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61	0.5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61	0.51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5.90%	15.14%	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5.43	-22.06	99.07	-131.95
现金分红（万元）	722.40	670.80	516.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	7.50%	10.66%	8.61%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或者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

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2、技术风险

(1) 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各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6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外,公司还有 1 项专利系通过授权使用,专利权人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稳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分析仪器行业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在线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环保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1%、47.41%和 41.47%。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等，该等客户受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通常在每年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集集中地体现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下游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分析仪器特别是实验室分析仪器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公司的水分析仪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若发行人无法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或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不上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4) 下游市场集中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水质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尽管报告期内其他行业客户不断增加，但如电力行业投资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 租赁的仓库尚未取得消防及环评备案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租赁北京市鼎云超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一处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业大街 40 号的不动产作为仓库，该仓库的消防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虽然该不动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发行人厂址附近有较多可租赁的仓库，但若后续该仓库的消防或环评备案手续无法顺利办理，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将储存于该仓库的物品搬迁之风险，尽管预计搬迁周期较短，但仍可能要支出搬迁费用，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1)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高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突出的技术队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分析仪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掌握专业核心工艺的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业内的流动将逐步频繁。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部分公司骨干也持有公司股份，但如果公司在人才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本次发行前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56%、19.70%、16.42%、11.59%，为公司前四大股东；与此同时，该四人通过天津必昂迪、天津托普纳驰、天津盈启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7.27%，能够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华科仪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已经与国内外数千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3%、56.70%、50.58% 和 50.50%，整体毛利率较高。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下跌、人工成本及外购原材料（产品）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2)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95 万元、99.07 万元、-22.06 万元和 1,125.43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5.98 万元、9,597.43 万元、12,450.45 万元和 9,884.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8%、54.58%、58.97%和 44.3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属于电力、冶金、石化和环保领域的央企、国企等，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72.19 万元、3,154.11 万元、3,503.00 万元和 4,811.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17.94%、16.59%和 21.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前身华科仪研究所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华科仪研究所及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优惠税率征收。

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

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4.11	370.85	303.27	312.5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96.42	116.20	180.54	181.1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80.53	487.05	483.81	493.76
利润总额	1,036.77	3,661.97	3,059.55	2,71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7.41%	13.30%	15.81%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834.30	3,566.69	2,859.28	2,958.21
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比例	21.64%	13.66%	16.92%	16.6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93.76 万元、483.81 万元、487.05 万元和 180.5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2%、15.81%、13.30%和 17.41%。若公司未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发行股份认购不足导致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和业内专家论证的基础

上,但由于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发行人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对发行人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导致市场拓展、人才和管理的配套不足等方面的潜在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折旧。届时,如果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8、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起,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在全球范围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及扩散。2020年1-6月,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一定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全部恢复正常。目前,全球新冠病毒疫情仍在持续,若未来国内疫情反复,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则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可能有所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9、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市场的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科仪分析仪器升级扩产项目		
	华科仪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		
	华科仪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其中： 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吴丹、陈仕强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轩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白明光、马艺芸、杜愈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吴丹：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主持了海昌新材(300885)IPO项目，主持或参与了贵人鸟(603555)、鑫茂科技(000836)定向增发项目，以及金城股份(000820)、安妮股份(0022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负责过09华能水电债、10贵投债、13天地伟业、13朝日科贸、13中海港口、13中科遥感等债券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三水能源(832847)、广艺园林(833415)、启冠智能(835671)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仕强：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石岷纸业(600462)、建设机械(600984)、大同煤业(601001)、连云港(601008)、中核钛白(002145)、建设银行(601939)、乐普医疗(300003)、阳谷华泰(300121)、杭齿前进(601177)、九强生物(300406)、永福股份(300712)等IPO项目；湖南有色H股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大型国有企业的债转股和股份制改制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杨轩：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四部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五洲特纸(605007)IPO项目，安妮股份(002235)、九强生物(3004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惠程科技(002168)财务顾问项目，启冠智能(835671)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白明光、马艺芸、杜愈。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同意通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2.1.1 条款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8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72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2.1.2 条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0.75 万元、3,082.05 万元，合计为 5,562.80 万元。因此，发行人能够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

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轩
杨 轩

保荐代表人： 吴丹 陈仕强
吴 丹 陈仕强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